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 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並定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考量依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法規應設置之相關人員（如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人員、防火管理人等），其工作職掌與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執行之業務內容密切有關；且實務運作製造、使用、貯存運作場所，多將前述人員歸屬於同一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部門，互兼無礙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業務之推動，並有助於製造、使用、貯存運作場所對於相關人員間之調度與管理，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得同時兼任上述人員之規定；第九條、第十四條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於製造、使用、貯存運作場所，並專任執行業務。</p> <p><u>前項專任執行業務，指不得兼任環境保護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環境保護、化學物質管理無關之工作。但依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法規設置之相關人員，不在此限。</u></p> <p><u>具備第二條第二項資格之廠務、場所主管人員、負責人於下列情形得兼任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u></p> <p>一、運作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單一物質任一日在常溫、常壓狀態下液體數量在未滿十公噸、固體數量未滿三百公噸，得兼任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二、兼任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u>第二項所稱其他與環境保護、化學物質管理無關之工作，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u></p>	<p>第六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於製造、使用、貯存運作場所，並專職執行業務。</p> <p>前項專職指不得兼任環境保護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環境保護、化學物質管理無關之工作。但下列情形，具備第二條第二項資格之廠務、場所主管人員、負責人得兼任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一、運作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單一物質任一日在常溫、常壓狀態下液體數量在未滿十公噸、固體數量未滿三百公噸，得兼任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二、兼任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前項所稱其他與環境保護、化學物質管理無關之工作，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因應第一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依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法規之相關人員，其工作職掌與環境保護、化學物質管理專責人員應執行之業務內容密切有關；且實務製造、使用、貯存運作場所多將前述人員歸屬於同一部門，互兼無礙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業務之推動，並有助於製造、使用、貯存運作場所對於相關人員間之調度與管理，爰新增於第二項但書，文字酌作修正。</p> <p>（三）第二項但書修正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九條 運作人應令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第六條規定，監督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運作場所，並專任執行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業務。</p> <p>二、依第七條規定，應備有請假紀錄。該請假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p> <p>三、監督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代理人執行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業務，且不得有前條所定之行為。</p>	<p>第九條 運作人應令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第六條規定，監督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運作場所，並專職負責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業務。</p> <p>二、依第七條規定，應備有請假紀錄。該請假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p> <p>三、監督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代理人執行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業務，且不得有前條所定之行為。</p>	<p>配合第六條第一項文字修正，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運作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十款規定處罰：</p> <p>一、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離職、異動或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運作人未依第四條第二項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p> <p>二、有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拒絕、規避或妨礙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參加在職訓練及到職訓練。</p> <p>三、未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檢具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四、未依第五條第四</p>	<p>第十四條 運作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十款規定處罰：</p> <p>一、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離職、異動或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運作人未依第四條第二項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p> <p>二、有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拒絕、規避或妨礙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參加在職訓練及到職訓練。</p> <p>三、未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檢具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四、未依第五條第四</p>	<p>第六款配合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專任執行業務」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p>項規定，於廢止核定設置日起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p> <p>五、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不得再繼續聘僱原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情事，於不得再繼續設置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定設置。</p> <p>六、<u>未使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依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專任執行業務。</u></p> <p>七、未依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備有請假紀錄，或該請假紀錄未保存三年。</p> <p>八、未依第九條第三款規定執行監督，使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代理人有第八條之違規情事。</p> <p>九、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p>	<p>項規定，於廢止核定設置日起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p> <p>五、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不得再繼續聘僱原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情事，於不得再繼續設置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定設置。</p> <p>六、未依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使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u>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與環境保護、化學物質管理無關之工作。</u></p> <p>七、未依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備有請假紀錄，或該請假紀錄未保存三年。</p> <p>八、未依第九條第三款規定執行監督，使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代理人有第八條之違規情事。</p> <p>九、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p>	
--	--	--